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日报及其它印刷品 年 4000 万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方)、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工业园，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 4000 万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仓等。新上各类生产设备 11 台，具备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 4000 万份项目生产能力。项目定员 8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年生产运行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 4000 万份项目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1 日通过环评并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徒环审[2017]21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7594.53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该次验收范围为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 4000 万份项目主体工程及其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满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及擦拭工段产生的废气，车间产生的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通过车间内印刷设备上方设置的吸风集气系统进行收集利用 UV 紫外线+GS 微波+GS 等离子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设备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的隔声、加装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等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影液，废抹布，废 PS 版、废金属料，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委托危险废物公司处理。新闻纸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内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一般固废库 40 m²，危废库 35 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废水、雨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机废气出口废气中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VOC_S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3、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影液，废抹布，废 PS 版、废金属材料，废显影液、润版液等包装桶。委托危险废物公司处理。新闻纸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内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危废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的要求。一般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及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保局核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处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要求，尾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类别。

该项目固废均进行分类贮存、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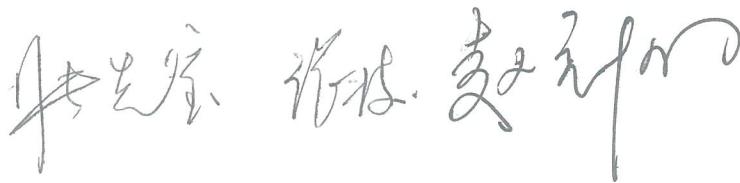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的管理，确保规范、安全存贮与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专家组：

2018.12.27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日报及其它印刷制品年4000万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2018年12月27日

地点：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傅强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2818885	傅强
	叶芝东	镇江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15358592860	叶芝东
	冯志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3815799720	冯志
	袁小华	镇江市新材料研究院	副所长	13952898932	袁小华
成员	王帅	江苏鑫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113599572	王帅
	徐骏	镇江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852983131	徐骏